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石家羚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00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5003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0360200G_1150030003_ATTACH1. pdf、

380360200G_1150030003_ATTACH2. pdf、380360200G_1150030003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115年4月10日府環化字第1150086327、

11500863271號公告，解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

業部桃園煉油廠(本市龜山區油廠段8-3、11、12地號等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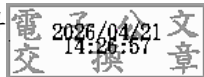
筆土地)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公告各1份，請

貴公會及公司依上開事項辦理執照列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5年4月14日府環化字第115009824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處建照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僅堂
電話：(03)338-6021#1824
電子信箱：8001367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化字第11500982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0306I_1150098241_ATTACH1.pdf、
376430306I_11500982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5年4月10日府環化字第1150086327、
11500863271號公告，解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
業部桃園煉油廠(本市龜山區油廠段8-3、11、12地號等3
筆土地)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，請張貼公告
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
定辦理。
- 二、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之地號：桃園市龜山
區段8-3、11、12地號等3筆土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副本：環境部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
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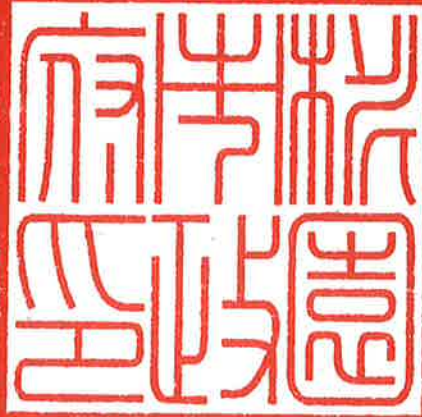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化字第1150086327號
附件：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」
所在本市龜山區油廠段8-3、11、12地號等3筆土地之土壤污
染控制場址列管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污染行為人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場址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。
- 三、場址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0號。
- 四、場址地號：桃園市龜山區油廠段8-3、11、12地號等3筆土地。
- 五、場址面積：55,921平方公尺。
- 六、場址現況概述：營運中工廠。
- 七、改善情形：

(一)本場址因本府112年11月28、29日執行土壤查證作業，查證結果顯示，土壤中重金屬鋅濃度最高達14,100毫克/公斤，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(2,000毫克/公斤)、重金屬鎳濃度最高達633毫克/公斤，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(200毫克/公

斤)、重金屬砷濃度最高達78.9毫克/公斤，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(60毫克/公斤)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最高達10,800毫克/公斤，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(1,000毫克/公斤)，本府於113年3月11日府環化字第1130053434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。

(二)經本府辦理「115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，於115年3月4、5日執行土壤污染改善完成驗證作業，驗證結果顯示，所有採樣點(土壤驗證6點次)土壤中重金屬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(TPH)皆低於管制標準，自本公告日起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列管。

市長張善政

公告解除列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
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套繪圖



場址名稱	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	公告面積	55,921 m ²	場址座標	X: 284474 ; Y: 2770185
場址位置	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五〇號 地號：桃園市龜山區油廠段8-3、11、12地號				

場址端點座標

點位	X座標 (TWD97)	Y座標 (TWD97)	點位	X座標 (TWD97)	Y座標 (TWD97)
A	284379	2770413	B	284691	2770307
C	284474	2770185	D	284337	2770303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化字第115008632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」所在本市龜山區油廠段8-3、11、12地號等3筆土地之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污染行為人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。
- 二、場址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。
- 三、場址地址：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0號。
- 四、場址地號：桃園市龜山區油廠段8-3、11、12地號等3筆土地。

五、改善情形：

- (一)本場址因本府112年11月28、29日執行土壤查證作業，查證結果顯示，土壤中重金屬鋅濃度最高達14,100毫克/公斤，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(2,000毫克/公斤)、重金屬鎳濃度最高達633毫克/公斤，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(200毫克/公斤)、重金屬砷濃度最高達78.9毫克/公斤，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(60毫克/公斤)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最高達

10,800毫克/公斤，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(1,000毫克/公斤)，本府於113年3月11日府環化字第11300534341號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。

(二)經本府辦理「115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，於115年3月4、5日執行土壤污染改善完成驗證作業，驗證結果顯示，所有採樣點(土壤驗證6點次)土壤中重金屬及總石油碳氫化合物(TPH)皆低於管制標準，自本公告日起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。

市長張善政

